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附加学生儿童 2022 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附加学生儿童2022意外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解除本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 ◆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第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九条	受益人	6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六条	效力终止、无效	7
第十七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在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的大、中、小学学生或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具体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我们在保险单中批注的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额和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中**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额和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均不得超过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¹**，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医疗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²**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³**接受诊疗，对被保险人

¹**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⁴基本医疗保险⁵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⁶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诊⁷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15 日为限，住院⁸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90 日为限。**

我们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狂犬病疫苗接种⁹医疗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对被保险人每个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¹⁰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前次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结束日与本次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开始日间隔不超过一百八十日，则本次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与前次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视为同一疗程。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30 日为限。

我们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²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³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⁴当地：指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则以签发保险单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准。

⁵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⁶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等。

⁷门诊：包括普通门诊或特定门诊。普通门诊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基本医疗保险对普通门诊有特殊规定的，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为准。特定门诊是指依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由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大病门诊等特殊疾病门诊，具体范围由您与我们协商确定。

⁸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基本医疗保险有特殊规定的，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为准。

⁹狂犬病疫苗接种：指被保险人被犬、猫、狐狸、狼、臭鼬等动物咬伤、抓伤，或原有破损皮肤、粘膜被动物舔过，临床上都必须接种本疫苗的治疗性接种，接种的医疗机构需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开展狂犬疫苗接种资质。不包括无咬、抓伤等接触性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

¹⁰合理且必要：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

1.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2.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三、微创美容缝合¹¹医疗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微创美容缝合，对被保险人每次微创美容缝合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微创美容缝合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90 日为限。

我们给付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创伤性牙齿修复¹²医疗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创伤性牙齿修复，对被保险人每次创伤性牙齿修复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 90 日为限。

我们给付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或者结算的，或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则意外医疗保险金、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和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约定的给付比例再乘以 80%。

我们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和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2）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3）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被保险人因无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微创美容缝合

¹¹微创美容缝合：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后，由二级以上外科或专科医疗机构为减少因清创、缝合等所致的术后畸形及瘢痕所采取的医疗手段。不包括被保险人因自身以美容目的而进行的微创美容，不具有医疗机构资质的美容机构也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¹²创伤性牙齿修复：指被保险人的牙齿遭受各种机械外力导致牙齿破损、脱落，并进行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的医疗行为。不包括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

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被保险人因自身以美容目的而进行的微创美容导致的医疗费用。

四、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等牙齿保健；
- (2)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3) 被保险人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导致的医疗费用；
- (4)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意外医疗保险金、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和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和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³；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¹³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¹⁴。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效力终止、无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七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¹⁴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3)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4) 争议处理。